

最新集体林地承包合同 林地承包合同格式 (大全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乡政府、市林业局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年月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二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

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三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发包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村组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集体森林、林木、林地承包管护经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管护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木经营权及林地使用权发包给乙方管护经营。

单位：亩、立方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____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承包管护价格

五、承包林地的用途

(二)负责对乙方进行《森林法》、《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并适时派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三)甲方给乙方管护经营区须四至清楚、林权明确。

(四)甲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甲方履行的全部条款。并按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不毁坏林木、不破坏水土的前提下，按规定审批

程序经批准后，有权在本经营区内开发种植业、养殖业、旅游等行业。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用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承包经营权可以流转和继承，但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履行变更手续。

(四)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管护好本经营区的森林资源，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在承包经营区内毁林开垦、采石、采土、采砂及进行其它毁林行为，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严禁滥砍盗伐林木。

(五)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防火条例》，在防火期必须根据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要求，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上报甲方，同时积极组织扑救。

(六)认真贯彻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一旦发生森林病虫害，应立即向当地林业管理机构报告，并积极组织防治。

(七)乙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乙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九、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要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_____ % 违约金。(三)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收回森林、林木、林地。

(四)甲方包给乙方经营的森林、林木、林地有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还林或造林，保存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补植补造两年后仍达不到国家保存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承包的林地、林木，甲方有权宣布转让无效，并可收回林地、林木。

(七)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造成林地、林木破坏，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林木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八)防火期内，队在乙方经营区发生的野外违章用火或森林火灾，除按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外，甲方对乙方按发生野外违章用火的次数，过火面积和损失程度收取违约金。发生与乙方有直接责任的森林火灾，除终止承包合同外，还要按规定追究经济和刑事责任。

(九)在乙方经营区内发生乱砍盗伐林木或毁坏幼树等违法行为时，除对当事人追究责任外，甲方对乙方按毁坏林木、幼树的林龄、株数或材积相应收取违约金。如果乙方参与乱砍盗伐林木，无论数量多少，一经发现，除依法追究责任人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二)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内还林或造林保存率达不到国家标准，补植补造两年后仍达不到国家保存率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十一、其他

(一) 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承包合同权。
(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审核机关(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四

林地，是指成片的天然林、次生林和人工林覆盖的土地；对于集体林地承包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欢迎阅读。

_____县(市、区)

发包方：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1. 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年合计_____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元人民币。(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 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 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 在承包期内, 承包方家庭成员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 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 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 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 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 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

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 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各执一份。(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五

在人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的社会,人们运用到合同的场合

不断增多，签订合同可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不同的类型，当然也有不同的目的，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格式，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_____县(市、区)

发包方：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1. 林地承包价格为_____元/亩·年，承包_____年合计_____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_____元人民币。(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 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 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

和流转的方式。(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7) 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 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 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_____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_____。

(五) 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 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_____%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_____、各执一份。(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六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_____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_____米，成活率保持在_____%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方):

村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承包方):

村组户主: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 公顷、立方米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

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 1、享有林地所有权。
-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3、有权制止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 乙方

-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

-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 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 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九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了改变林场的经营现状,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全面种速生丰产林树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森林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公开竞标,并报社口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承包的林地、林木地点、面积、四至

甲方将坐落于坑里坑的社口镇林场所属的林地、林木等发包给乙方经营,承包总面积_____亩,(以林权证面积为准),其四至范围:东起_____至_____为界;西起_____至_____为界;南起_____至_____为界;北起_____至_____为界(均以附图界限为准)。四至权属清楚,无任何纠纷。其中原生态林部分由甲方负责变更为用材林。

第二条,承包期限

林地、林木等经营权属承包期限为叁拾伍年,即自公元20xx年月号起至年月号。承包期内由乙方自主经营,承包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乙方需要继续承包,需提前伍年续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三条，承包金金额及缴款方式

1、林地使用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使用林地的承包金，按承包面积每亩每年人民币壹拾伍圆的标准计算，按合同签订对应日，每年向甲方一次交清。乙方另付给甲方保证金陆万元，到承包期满时返还乙方。

2、林木所有权承包金及缴款方式。乙方所承包该场的现有林木按照公开招投标中标价人民币11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圆正)为承包金总额。在合同签订后先付给甲方80万元，待甲方负责办理林权证业主为“福建盛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后再付20万元给甲方，余下17万元待林场生态林部分变更为用材林后即予付清。合同签订后林木所有权归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发包给乙方经营的所有面积、四至必须清楚，其山林权属没有争议，如果发生山林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因山林权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经依法承包取得该场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后，甲方应负责向林业部门以乙方的名称申请办理林权证，并将甲方所属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办证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应积极支持办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保证所发包给乙方的林木、林场没有用于其它抵押。

3、承包者在承包期间，必须以经营林业为目的，不得改变林场用途，不得从事采石，开矿等与森林经营无关的经营行为。乙方需要对所承包的林木进行采伐前，应依法上报相关部门审批办理手续，对采伐后的林地必须及时更新造林，否则造成对林地荒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发林地。

4、乙方对所承包的林地应及时完成20xx年市里下达的荒山造

林任务455亩，并确保造林成活率达85以上□20xx年验收达100%，上级补助政策资金归乙方所有。承包期间所造林木和原有林木归乙方所有，承包期满后要保持林地完整归还甲方所有。

5、乙方承包期间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应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并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6、乙方承包前甲方及林场的一切债权债务和原林场的干部、职工的人事、经济关系和

村民入股等均由甲方自理，如有林场与各村签订的收益分配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甲方(林场)的人员安置由甲方负责安排，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7、乙方承包期间，甲方同意林场的场部供给乙方使用，在使用期间应做好场部修理，期满后腰修缮完善归还甲方。(如：场部变压器、水电、道路、防火设施等)。如果乙方对林场内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建和改造时需占用林地的，甲方应给予协调与支持，投资由乙方负责，承包期满后其固定物不得拆除，无偿归属甲方。

8、在承包期间，因国家政策性建设需要征占用林地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配合，其林地地面物赔偿按有关规定赔偿金归乙方所有，其他如林地补偿金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其他事项

1、甲、乙一方如有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或赔偿。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单位、市林业局、林业站各存一份。

甲方(发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鉴证单位： _____

经办人： _____

时间： _____

集体林地承包合同篇十

- 1、对所承包的荒山行使生产经营权，收益归乙方，所栽树木所有权归乙方。
- 2、乙方负责承包荒山的防火、防盗伐工作。
- 3、乙方发现有盗伐树木、破坏植被、牛羊进林区等行为，除立即制止外，还应及时上报村委和上级部门，由村委配合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4、未经林业部门和村委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卖伐树木。
- 5、在承包期限内，如因国家、集体建设(如：公路建设、旅游开发、矿产、水利资源开发、外商投资开发、大型公益性事业等)需占荒山，乙方应顾全大局，在获得适当合理折价(按当时市场价)赔偿后，无条件中止承包合同。